

2015年4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产品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采取措施
1	哈尔滨铁路局 (哈尔滨车辆段佳木斯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114	机车车辆 (车辆)	10月13日-16日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检测试验设备检验不规范。 2. 未落实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程序。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7号), 限期整改。
2	兰州铁路局(嘉峪关机务段武威南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234	机车车辆 (机车)	10月19日-23日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无外包方管理办法, 无外包企业评价制度。 2. 未建立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等的管理制度。 3. 未建立售后信息定期统计、分析制度。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2号), 限期整改。
3	南宁铁路局(柳州机务段柳州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159	机车车辆 (机车)	12月9日-11日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没有明确关键岗位入职要求与岗位职责, 没有入职评价的标准或办法。 2. 作业指导书与现场实际不符且不受控。 3. 机车重要配件合格证管理不规范, 出现质量问题后不能追溯。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6号), 限期整改。
4	江苏华威线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09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0月20日-22日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缺少有关接触网零部件半成品、成品的相关检验规程。 2. 未制定工艺管理考核办法。 3. 作业现场未设置不合格品区。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9号), 限期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产品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采取措施
5	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14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0月27日-29日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未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2.质量部内部执行文件未按要求建立有效文件版本清单。 3.《铁路业务主要原辅材料采购规范》中验收铜带引用标准为作废文件。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10号),限期整改。
6	成都铁路局重庆机器制造厂(资阳分厂) 企业编号624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1月3日-5日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安装于设备上的计量器具均无检测标识。 2.未建立相关维修服务记录。 3.未制定产品标识代码管理办法。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4号),限期整改。
7	河北盛跃铁路电气化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44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1月10日	北京铁路督察室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未制定企业领导安全职责。 2.在验收细则中,没有制定要求铸钢件供货方提供探伤检验报告的内容。 3.未制定焊接工艺流程图,未对焊接工艺特殊过程识别。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北京铁路督察室2015年第04号),限期整改。
8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34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1月11日	北京铁路督察室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气相二氧化硅标准应采用新版本标准GB/T20020-2013。应补充金具材质GB/T6991999)优质碳素结构钢标准。 2.QR/XH01-B-010-A/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棒形复合绝缘子》:1)前言中:“提高了机械撕裂强度”的内容在具体条款中未落实(仍为10kN/m);2)芯棒弯曲强度600MPa应与工艺文件中的900MPa相一致。 3.金具试验方法不规范,破坏负荷实测值未达到标准值要求。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北京铁路督察室2015年第05号),限期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产品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采取措施
9	汉和飞轮（北京）电气化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39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1月12日	北京铁路 督察室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在精铸件检验规范中，缺少铝合金重力铸造件的检验规范。 2. 程序文件未按自行规定的“由相关部门领导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的要求执行。 3. 抽查2015-3-12矩形定位器定位钩工艺跟踪卡，工序名称车锥度，但定位钩工艺交接卡中未见此道工序。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北京铁路督察室2015年第06号），限期整改。
10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824	基础设备 （通信信号）	11月12日	北京铁路 督察室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函〔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抽查应答器配置管理计划的软件变更控制内容，未根据铁路运输企业（中铁总公司）信号产品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软件变更控制要求进行编制。 2. 抽查机车信号、应答器信息接收单元、应答器、轨旁电子单元同硬件生产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和采购供货合同未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做出规定。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北京铁路督察室2015年第07号），限期整改。
11	柳州桂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19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1月18日-20日	广州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生产资源方面第2.2.2，探伤设备无校验记录。 2. 技术文件方面第3.2.3，生产图纸与归档图纸不完全一致：抽查图纸JL04-89，发现最新归档图与现场生产用图有差异，且归档图只有描图、标准的签名，无审核、批准的签名；现场生产场所用图为旧图纸，未替换更新。 3. 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第7.2.1，3号仓库柴油桶与零件、物料混放，且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3号仓库对面存放有乙炔瓶和氧气瓶，也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5号），限期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产品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采取措施
12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编号654	基础设备 (牵引供电)	11月24日-26日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公司对铜合金绞线在绞制过程中断股后的处理工艺和流程欠缺, 没有形成文字性的制度; 2. 公司2015年9月填写的“供应商整体实力动态考核评分表”为文件修订前旧表格式(新文件于2015年5月份起执行), 且未按“评分标准”对应“分值”进行打分。 3. 《铜及铜合金单线产品性能检测记录表》中部分产品检验合格后无检验人员签字。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9号), 限期整改。
13	北车(北京)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714	基础设备 (道岔)	12月8日-9日	北京铁路督察室	《铁路道岔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4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函〔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管理手册(RE-SC-2015)版本C/0中制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 由总经理李伟签发。但没有定量的总体质量目标。 2. 抽查的几份采购合同中均未标明合同签订日期, 条款中也只有签订后若干时间内执行某条款的要求, 无法确定具体日期。 3. 现场检查未提供定期产品标识代码检查的记录。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北京铁路督察室2015年第08号), 限期整改。